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3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達蜜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SRIATUN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債權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㈢債權人公司之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